

已電子交換

財 政 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 絡 人：周雅慧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750

Email：chouev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60055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府函詢強化長照資源人力補充計畫案之勞健保費、退儲金及加班費等相關費用，是否符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用範圍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本(106)年3月24日社家企字第1060500360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；兼復貴府本年2月16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060032085號函。
- 二、社家署於上揭函說明三略以，旨揭計畫係貴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有關充實人力所需經費，業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「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」補助支應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(含加班費)在案，爰不宜重複編列。至貴府(雇主)應負擔之勞健保費、退儲金部分，尚無不可，惟考量人力任用及財源穩定性，建議貴府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